深圳市教育局推进语文等4学科义务教育

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工作方案

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国家重要教育决策部署,监测结果应用是发挥质量监测诊、咨、督、促、导多重功能的关键所在。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的指导意见》（粤教督函〔2019〕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语文、艺术、德育、科学等4学科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通过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更好地解决义务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决策与管理、提高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推动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与城市发展目标定位相匹配的教育强市。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工作的领导，成立深圳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基宏

副组长：主任督学、赵立、王水发

成 员：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人事处）、发规处、基础教育处、社管处、德体卫艺处、督导处、教科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有关负责人。

三、工作原则

（一）联动性原则。教育行政、教研、督导（监测）等部门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将结果应用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以监测结果应用促相关工作改进和提升。

（二）发展性原则。以问题为导向，以监测结果应用推动问题解决，优化教育决策，改进教育教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校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科学性原则。准确把握监测结论，深入挖掘数据内涵，客观描述问题所在，深刻分析问题成因，科学推进问题整改。

（四）适切性原则。质量监测结果用于经验提炼、问题发现、政策调整、工作改进，不得用于排名、评比、奖优罚劣。

四、推进策略

（一）明确分工定位，构建协同推进机制。

市级层面侧重于研究全局性问题、调整优化相关政策、指导督促区级整改、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等；区级层面侧重于针对区域监测结果，分析原因，找出对策，切实改进。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整改方案；教科研部门负责分析数据、解读报告和指导优化学科教学；督导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和检验成效。

（二）整合力量,建设骨干团队。

吸纳市、区骨干力量，培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核心团队，协助开展质量监测报告解读、质性调研等业务工作，解决当前专业力量相对不足问题。

（三）培训先行，提升认识与能力水平

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纳入教育行政人员、督学、教研员、校长教师学习培训计划，以强化质量监测结果应用意识，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理念，提升专业能力。

（四）问题导向，深入研究精准施策

坚持问题导向，对监测反映出的问题以及在监测结果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作为研究课题纳入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为结果应用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五）以点带面，培育推广典型经验

用好国家结果应用实验区工作平台，及时总结推广实验区工作经验，全面推动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工作。

五、实施步骤及责任分工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工作由督导处（教育督导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步骤及任务分工安排如下：

（一）解读监测报告，梳理问题清单，开展质性调研等基础性工作。（2019年3月至5月）

责任部门：教科院

协办部门：机关党委（人事处）、基教处、社管处、德体卫艺处、督导处等

（二）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全面实施整改。（2019年6月至12月）

牵头部门：基教处

分办部门：机关党委（人事处）、德体卫艺处、教科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等。

协办部门：社管处

（三）检验整改成效，总结经验成果，研究下一步工作思路。（2019年11月至12月）

责任部门：督导处

协办部门：机关党委（人事处）、基教处、社管处、德体卫艺处、教科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等

六、保障措施

（一）思想保障。认真学习上级部门关于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有关文件，提高认识，准确把握监测结果应用有关要求，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制度机制保障。逐步建立健全市区工作协作、专业机构协作与指导、质量监测督学工作室管理、数据管理与应用、结果应用跟踪与问责等制度机制。

（三）专业保障。加强质量监测专业机构建设，引进专业人才，充实专业力量，促进交流合作，强化专业指导，保障结果应用工作成效。

（四）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将开展报告解读、调查研究、课题研究、学习培训、工作整改等所需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切实予以保障。

附件

任务清单及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 牵头部门 | 协办部门 | 工作时限 |
| 1 | **研究和解读报告** | 整理报告，召开报告解读会 | | 教科院 | 督导处 | 3月至5月 |
| 2 | 梳理问题清单 | | 教科院 | 机关党委（人事处）、基教处、德体卫艺处、督导处 |
| 3 | 开展课题研究和质性研究 | | 教科院 | 督导处 |
| 4 | 建立质量监测数据库 | | 教科院 | 督导处 |
| 5 | 成立质量监测督学工作室 | | 督导室 | 教科院 |
| 6 | **实施整改** | |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基教处 | 机关党委（人事处）、社管处、德体卫艺处、教科院 | 6月至12月 |
| 7 | 落实国家课程计划 | 基教处 | 社管处、德体卫艺处 |
| 8 | 提升教师探究教学水平 | 教科院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 牵头部门 | 协办部门 | 工作时限 |
| 9 | **实施整改** | |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机关党委（人事处）  教科院 | 基教处、德体卫艺处 | 6月至12月 |
| 10 | 提高校内教育资源利用率 | 基教处  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 德体卫艺处、教科院 |
| 11 | 提高校外教育资源利用率 | 德体卫艺处 | 基教处、教科院 |
| 12 | 提升学生学习品质 | 教科院 | 基教处、德体卫艺处 |
| 13 | 跟进、指导国家级实验区（福田、宝安）工作 | | | 督导处 | 基教处、德体卫艺处、教科院 | 全程 |
| 14 | **检验成效** | 检验整改工作成效 | | 督导处 | 基教处、教科院 | 11月至12月 |
| 15 | 总结经验成果，研究下一步工作思路 | | 督导处 | 机关党委（人事处）、基教处、社管处、德体卫艺处、教科院、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